

财政部文件

财建〔2018〕248号

财政部关于下达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 (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建〔2011〕383号)和《关于调整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奖励资金分配和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建〔2013〕926号)等文件规定，现拨付你省(自治区、直辖市)2018年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奖励资金，列入“211节能环保支出”科目，项目名称为“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Z155110010003”，具体金额见附件2。

请按照有关规定和批复的实施方案，及时将奖励资金统筹安

排用于报经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典型示范项目。要严格财政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保证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同时，请你们落实相关资金和配套政策，积极推动项目组织实施，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综合示范顺利完成。

- 附件：1. 2018年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奖励资金汇总表
（不发地方）
2. 2018年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奖励资金分省表
（分发地方）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驻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2

2018年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奖励资金分省表

单位：万元

省份	城市	考核结果	下达资金
广东省	梅州市	合格	40,000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